

臺中市 111 學年度學生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二、目的：

(一)協助本市原住民籍學生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二)提昇本市原住民學生對自我身份之認同。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四、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五、承辦單位：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

六、協辦單位：臺中市本土語文指導員及臺中市國教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言小組。

七、研習對象：名額 50 人。

(一)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及本市境內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學生。

(二)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現職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實習老師、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

(三)若報名未滿額再行開放一般民眾報名。

八、研習日期：11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至 7 月 14 日(星期五)。

註：112 學年度期間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1. 112 年 12 月/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九、研習地點：市立大雅國中(臺中市大雅區學府路 280 號)。

十、研習內容：課程表如附件。

十一、報名日期：112 年 6 月 9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9 日止。

十二、報名方式：

(一)學生參加本研習，請於報名前先取得家長同意，並負責接送上下課。

(二)教師參加本研習活動，請於報名前先取得所屬服務學校同意，全程參與者由承辦學校依據課程核給研習時數。

(三)本研習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學生請至「<https://reurl.cc/KMmMaq>」填寫 GOOGLE 表單，錄取方式以報名先後，額滿為止。

十三、研習注意事項：

(一)講師、助理講師、工作人員及研習人員給予公假。

(二)提供午餐，請自備環保杯及餐具。

(三)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災，研習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市公告「停止上課」，則本研習停止辦理。請參與人員注意自身安全。

(四)報名參與本研習之人員視同同意本局調查後續認證研習報名與通過情形及提供個人資料作為本土語文推動相關統計使用。

十四、執行本計畫有功人員由教育局另案核定辦理敘獎。

十五、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 111 學年度學生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研習課程表

	7 月 12 日 (星期三)	7 月 13 日 (星期四)	7 月 14 日 (星期五)	
08：00-08：20	報到	報到	分組上課	
08：20-10：10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認證題型分析	聽力實作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認證(阿美族)題型練習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認證(泰雅族)題型練習
講師	(外聘)	(外聘)	講師：市內外聘	講師：市內外聘
10：20-12：00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認證聽、讀練習	閱讀測驗實作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認證(阿美族)題型練習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認證(泰雅族)題型練習
主講人	(外聘)	(外聘)	講師：市內外聘	講師：市內外聘
12：00-13：30	休息			
13：30-15：00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認證口語題型練習(前測)	書寫實作 (台羅拼音、漢字聽寫、短文寫作、評論作文)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認證(阿美族)題型練習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認證(泰雅族)題型練習
講師	講師：市內外聘 助理講師：市內外聘	講師：市內外聘 助理講師：市內外聘	講師：市內外聘	講師：市內外聘
15：20-16：10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認證書寫題型練習	口語測驗實作(朗讀、看圖說故事、演講題)	1.測驗(後測) 2.頒發上課證明 3.結業式	
講師	講師：市內外聘 助理講師：市內外聘	講師：市內外聘 助理講師：市內外聘	工作人員	